

石龙区司法局行政执法权责事项目录

(共 19 项)

一、行政许可（2 项）

1.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二、行政处罚（2 项）

1.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2. 对法律援助人员违法收取钱财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4 项）

1.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2.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3.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4.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六、行政检查（2 项）

1.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1 项）

1.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八、行政奖励(1项)

1.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九、其他职权(7项)

1. 对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负责人的初审。

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的初审。

3. 对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初审。

4.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执业场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分立、合并及修改基层法律服务所章程的审查。

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备案。

6. 对律师违法违规执业被辞退除名处理的备案。

7. 公证员执业初审。